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变法指南(参考)》等文件及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孟子岭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孟子岭乡人民政府,邮编:067600,电话:0314—7929521)。

(一) 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主要为财政预算、决算,行政处罚公开事项等。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孟子岭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事项0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3年,孟子岭乡未发生针对本部门因为政府信息公开事物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进一步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法定公开事项按照要求进行公室,明确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工作人员。

(五) 监督保障方面

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运行情况，认真学习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深度广度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由党政办兼任，无法做到专人负责，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信息公开不全面和信息公开不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